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5〕61号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海东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，提升医保基金效能，缩小与省内其他地区保障差距，提升参保城镇职工满意度，按照医保基金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保障适度、略有结余”的原则，经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出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调整内容

(一) 住院起付线调整。将原先三级医院第一次住院、第二次住院、第三次及以上住院分别为1000元、800元、600元

的起付线调整为 750 元、650 元、600 元；二级医院和一级医院执行原政策不变。

（二）公务员补助调整。将原先公务员补助政策报销 50% 的比例统一提高至 90%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全市各级医保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政策调整工作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确保政策调整工作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；医保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调整后筹集政策执行情况的分析研判，及时掌握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，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。

本通知由海东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2025 年 9 月 8 日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 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监察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海东军分区，武警海东支队，海东消防救援支队。

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，各群众团体，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，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，市属国有企业，省驻市各单位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